

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，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。鑒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、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，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，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、趙昌平、陳永祥提案，糾正交通部。糾正案文指出，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，每年平均發生 7.4 件遊覽車事故；96 年至 100 年間，每年平均發生 13.2 件遊覽車事故，增加比率高達 78%。糾正案文指出，遊覽車事故增加原因，雖與來台觀光客數量成長有關，顯示交通部未因而採取更佳遊覽車安全維護措施，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。

二、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監察院統計資料所示，遊覽車總數為 13,270 輛，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,136 輛（占 31%）、逾 12 年有 3,138 輛（占 23.6%）、逾 15 年有 1,501 輛（占 11.3%）及逾 20 年有 312 輛，高雄市有 584 輛、臺北市有 34 輛、臺中市有 31 輛、臺南市有 29 輛，可知因業者汰換意願不高，市場整體車齡仍偏高，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老舊車輛退場機制。

三、儘管公路總局表示，針對司馬庫斯車禍案件後兩周內提事故鑑定報告，也將全面評估重要景點的聯外道路安全、建立遊覽車分級系統，並對一萬四千多輛遊覽車總體檢，包括車輛、駕駛及業者管理。從過往各類評鑑紀錄來看，政府評鑑作業已相當詳實，但強制力與遏阻性卻不足，以致重大車禍災害始終層出不窮。

四、鑑此，建議政府以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為依據，以 99 年度評鑑報告為例，總計共完成 872 家業者的實地訪查，計有 47 家業者評鑑成績獲得優等，20 家業者評鑑成績為丁等，建請行政院直接制定車輛與業者評鑑丁等者強制退場與淘汰，所有駕駛司機亦得重新接受風險管控訓練，將車禍傷害度降至最低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

連署人：林佳龍 田秋堇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應元
管碧玲 許智傑 李桐豪 許忠信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詹委員凱臣：（17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詹凱臣、羅明才等 22 人臨時提案，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，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，稅務訴訟是第一名，更是民怨之首。以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〉為例，其基本精神為：擴大稅基、納入個人境外所得，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。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，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。其立論根據是「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，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，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，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，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」，故而另訂該條例，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。此外，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，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、減免政策之部會，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，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，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，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。是否有

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詹凱臣、羅明才等 22 人，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，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，稅務訴訟是第一名，更是民怨之首。以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〉為例，其基本精神為：擴大稅基、納入個人境外所得，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。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，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。其立論根據是「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，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，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，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，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」，故而另訂該條例，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。此外，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，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、減免政策之部會，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，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，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，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，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，稅務訴訟是第一名，更是民怨之首。從八十八年到九十七年，行政訴訟勝訴率不到 15%，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勝訴率 7.2%，九十年訴願案件有 38,313 件，其中 32,336 件、約 84% 的案件直接被程序裁定駁回，未進入直接審理階段，高院的訴訟案件人民勝訴率則只有 1.3%。

二、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為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〉，觀諸該法相關的提案與修正草案，其基本精神為：擴大稅基、納入個人境外所得，落實屬人主義精神、將個人免稅額訂為 372 萬元，與現行所得稅法精神一致、避免財團藉以團體名義作為避稅管道、取消行政院自行裁量本法施行權力等五要旨。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，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。其立論根據是「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，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，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，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，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。」因此以本法將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原予以免稅之部分，一併納入所得計算。文中並提及為一一取消各該租稅優惠、減免的措施未免曠日廢時，於是另以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〉來做規範。誠乃本末倒置的作為，既然問題來自租稅減免措施，政府自應檢討各該租稅優惠的存續與否，而非一方面給予優惠承諾，另一方面卻依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〉來作課徵之法源依據。

三、其次，納入個人境外所得，落實屬人主義精神是為避免富人將資產移置海外避稅。但是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到已將生活重心、經濟重心、資產所得等皆已立足僑居地的台商。是以後續子法的規範，雖未必課得到台商、僑胞們的稅負，卻造成申報程序上、僑胞返台意願與便利性上等的諸多負面影響。

四、國內各部會之租稅優惠、減免政策分散於各法律、命令中，其他稅法及其解釋令多如牛毛，以致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，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，稅務訴訟是第一名，更是民怨之首。根本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、減免政策之部會，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，作為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，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。